

銘傳大學 110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獲獎教師心得感言

獲獎名稱	教學優良教師
教師姓名	洪文玲
系所職稱	犯罪防治學系
學歷	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
經歷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執行秘書
教學年資	3 年
生活照	
教學心得與獲獎感言：	<p>本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受聘進入本校犯罪防治學系之後，將自身在司法社工 20 年之實務經驗，運用在教學實踐上，深知專業學術不必要曲高和寡或與現實脫節，而是需靈活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由淺至深講解讓同學們瞭解。因此，教學方式儘可能讓學生與日常生活的時事議題相關，不論是社會議題或犯罪問題，使其能從不同觀點及經驗中得到自我省思及想法，並強調現今</p>

社會潮流及事件脈絡。

在任教的三年中，本人認為應該是以學生觀點來選擇教材及教法，尤其是在課堂上，時時注意到學生的反應及想法，並且能適時調整教學步調及難易度，藉由案例或時事議題，使得學生能實際參與學習及鼓勵其表達意見，以達到學習成效。

在本人眾多授課內容中，「受害者學」是專長之一，個人認為犯罪被害人多屬社會弱勢之一群，除特殊案件經媒體廣為報導者外，一般鮮為社會所注意及重視；而刑事訴訟過程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各環節，甚至法律扶助、身心輔導或相關配套措施，亦多側重於被告方面之保障，犯罪被害人底層的心聲實屬微弱，相形之下其保護不免有所不足。

最後，非常感謝系上師長、社科院黃院長及本次評鑑委員們，給我這殊榮的肯定及鼓勵，讓我更堅定當初轉換職場跑道的選擇是對的；並再次感謝師長們給予教學機會，使我能有這榮幸可以至銘傳團隊學習、成長，並將自身司法社工之實務經驗運用在教學實踐。

備註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使用於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獲獎教師公開表揚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